

合同编号: XX(QX)20260103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新乡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新乡市境内

工程造价: 壹佰陆拾叁万陆仟壹佰玖拾元零陆分 (¥ 1636190.06)

发包人: 新乡市气象局

承包人: 河南腾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气象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腾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
源保障工程新乡建设目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新乡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市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概况：新乡所辖八县两区 15 个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站点及 5 个
流动作业点的修缮工程及设备采购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及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当规范、标准
之间发生矛盾时，或当合同文件的要求高于规范标准时，应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如规范标准更新，应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适用新标准，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和工
期变化。现行规范，除另有约定外，均指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已正式颁布实施的国
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陆仟壹佰玖拾元零陆分
（¥ 1636190.06 元）（含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贰佰伍拾贰元玖角贰分（¥ 45252.9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不再另行计算。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梦思 证书编号: 豫24115157210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与答疑纪要;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

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委托代理人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7088044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815672937727

地 址：河南省新乡平原路107号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上乐村镇计生办院内

邮政编码：453000

邮政编码：453300

法定代表人：赵产霞

法定代表人：张亚辉

委托代理人：张

委托代理人：张亚辉

电 话：13837372428

电 话：15003739589

传 真：0373-3046424

传 真：0373-3808262

电子信箱：309188039@qq.com

电子信箱121569821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乡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卫辉市支行

账 号：252001220476

账 号：170402230920004596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投标文件；(2) 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3)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等；(4) 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赛博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8736359614；

电子信箱：1366808795@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亚新投资大厦901。

1.1.2.5 设计人：

名称：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勘察资质甲级、工程设计资质甲级（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

联系电话：15093375693；

电子信箱：1158177595@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经开区正商经开广场3-1-1006。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实施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要的永久占地范围，并附征地图纸。征地图纸上标明

占地界限和坐标。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要的临时占地的范围，包括图纸中可供承包人使用的临时占地范围，以及发包人为实施合同需要的临时占地范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河南省及项

目所在地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通用条款1.4.1条。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施工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如有）；(3) 招标文件与答疑纪要(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2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为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送达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1 发包人指定的联络人为：发包人代表

1.7.2 承包人指定的联络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需要确认的事项，必须采用书面的形式。

1.7.4 送达方式

双方可根据一方提供的通讯信息，采用邮寄、电子邮件、电话、短信、即时聊天工具的方式送达。以上方式均无法送达的，可采取公告送达方式。

1.7.5

任意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己方指定通讯联系人，如确需更换，应及时将变更后的联系人相关信息告知对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2 场外交通、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交底约定。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满足连续施工需要。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过程中协调工作，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
审定签发工程款权，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批权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但涉
及工程最终结算及价款支付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水通、路通、
电通、场地平整）等工作；施工运输时，应有安全措施，保障不破坏原有场内路面。

发包人提供接水、接电的位置；承包人应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
用，施工用水、电的接驳、保养、移位及拆除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
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合理期限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可指派施工现场代表作为发包人代表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全权负
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工作。但若涉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应取得发包人盖章方可生
效。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纸质文件6套，电子文件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前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在进场前，须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一份项目部人
员名单（包括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在进场前，须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一份项
目部人员名单（包括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
求，设置护板、围栏等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费用自理。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
如有发生，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由承包人负责重要地段、路口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边居民
的关系，并承担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包人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

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杨梦思；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5157210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24115157210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201370；

联系电话：18568200927；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乡县七里营镇丁庄村673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但下列事项须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并盖章后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涉及重大合同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 (7) 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关于项目部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施工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确需更换，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书面同意，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工程进度款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款项，同时发包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3日内予以更换，承包人未及时更换的，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工程进度款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款项，同时发包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派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3日内予以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3000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确需更换，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3000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确需更换，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3000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由承包人承担照管责任直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7 履约担保：

3.7.1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签约金额的10%；

3.7.2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及形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形式提供，否则视为中标人原因，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应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3.7.3 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0天止。履约保证金的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质量保证金期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关于质量保修期的约定执行。履约保证金将在质量保证金提交后无息退还。

3.8 其他：

3.8.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3.8.1.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提供适用于本工程实际操作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

3.8.1.2 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合同文件对承包人另有约定的，承包人均应履行。

3.8.2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3.8.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缺陷期及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8.4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8.5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承担保证责任。

3.8.6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或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任何形式的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8.7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对环境与生态造成损害的，应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3.8.8 采取严格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自行承担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8.9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不得挪用本工程项目以外的事宜。电讯及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

3.8.10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3.8.11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纸质文件6套，电子文件1套。

3.8.1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3.8.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3.8.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全套纸质文件6套，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1套。

3.8.15 由于发包人及设计原因变更调整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

3.8.16 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施工现场材料及设备堆放，要满足结构承重要求。（重量大的材料分开堆放）

3.8.17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按时到位。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

3.8.18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3.8.19 承包人协助本工程的消防报批及验收并协助发包人办理该工程其他相关审查或审批手续，并提供相关的材料及技术支持。

3.8.20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和建筑垃圾，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8.21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并经发包人验收通过。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如有第三方参与验收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8.22 出于顺利执行合同需要，或为了保证发包人和附近财产及公众的安全，承包人应自费费用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护栏和看护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直至工程验收正式交付发包人为止。

3.8.2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承包人成品保护范围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的成品保护。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8.24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或按合同总价款的多少支付违约金），并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工期延误超过_____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8.2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当地有关规定办理，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

3.8.26 承包人在场地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服从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

3.8.27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率100%，优良率90%；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100%；工人入场安全教育要达到100%。

3.8.28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监理合同》要求进行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办公场所，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生活费用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雷鸣；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3950；

联系电话：18736359614；

电子信箱：1366808795@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亚新投资大厦901；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属违约行为。监理人在开工日期前7天应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复印件。

5. 工程质量：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当规范、标准之间发生矛盾时，或当合同文件的要求高于规范标准时，应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如规范标准更新，应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适用新标准，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和工期变化。现行规范，除另有约定外，均指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已正式颁布实施的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因承包人原因所承包工程未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等级视为违约；扣罚质量履约保证金的50%；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扣罚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并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1 开工准备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的各项工作；因发包人未能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开工延误的，应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2）签订材料采购合同；（3）签订工程设备采购或租赁合同；（4）拟定劳动力、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5）修建合同约定应由其修建的临时设施；（6）修建合同约定应由其修建的施工道路。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地震、暴风雪；

8. 材料与设备

8.3 材料及设备的进场验收：承包人应按投标样品或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前和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认可不得进场。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本工程需要确定，见附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配备满足工程施工及试验需求的试验场所、试验检测机构及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之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的共同校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测，但需要事先报监理人审查同意方可进行委托，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制定施工现场试验管理制度、检测试验方案及计划等。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对于特殊的、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专项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1.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量差超过±5%，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认可；

10.1.2当合同清单所含项目不实施时，以该项合同清单价格为准，核减合同总价；

10.1.3与总包方配合费在投标时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后期不再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承包人投标文件没有的，视为漏项，发包人不予追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或询价方式共同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依照施工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采购方案和工作分工。确定暂估价中标成交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暂估价价差在项目决算时进行税前调整；如果有分包施工项目时，决算时应追加承包人暂估价项目2%的总承包管理费。

10.7.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30%。

12.2.2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生效且备案通过后。

12.2.3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方式期限：/。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计量：

- (1) 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的；
- (2)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 (3)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的；
- (4)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证的；
- (5) 工程质量不合格须返工或待处理的；
- (6) 未按有关质量检查规范办法进行检查，未填写相应工程质量检查资料的；
- (7) 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缺少应有的试验检测鉴定资料或合格证，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并未被确认为合格的；
- (8)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补充计量资料未经审批的。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按该项目合同价款的30%向中标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7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结算完成并经审计后，按照审计价支付剩余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结算价的3%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12.4.2 支付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否则不予支付。

12.4.3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河南腾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卫辉市支行，170402230920004596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4、收集项目相关材料

合同、投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变更签证等（若有）、实际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偏差情况、施工现场照片、质量证明材料、售后材料（质保、售后服务承诺等）

13.2.5、承包人提供自检报告

承包人根据自己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编写自己的自检报告，主要包含施工全部内容、变更情况等相关文档。

13.2.6、发包人及相关人员现场实地查验

结合成施工方的自验汇报，到项目实施现场进一步核对施工内容情况、施工质量情况，施工方可现场讲解。

13.2.7 履约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施工质量标准、外观结构、材料档次、做工工艺水平等。

13.2.8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工作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相关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

13.2.9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发包人结合施工现场仔细核对自检报告、招投标文件、合同、变更材料、质量证明材料、售后材料等，必要时可要求施工方对招标人验收有疑问的地方作出澄清或说明。

13.2.10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0元/天。

13.3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14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竣工决算并将有关合格的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送交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自接到上述资料后送审，审计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进行结算，以政府审计金额为准。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本合同第18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4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合理期限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合理期限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24个月。

15.3质量保证金

15.3.1发包人有权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施工结算金额的3%；工程竣工结算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5.3.3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缺陷责任期满且双方无争议事宜后，按照招投标文件承诺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全额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期限按国家规范标准执行，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合同双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明确分部分项工程及有关设备、构配件的保修期限及保修责任，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2) 情况紧急，需要承包人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口头通知后，立即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方自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6. 违约

1. 承包方的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或承包方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交付时间延期，工期、质量、安全保证金予以扣除。

2. 发包方的责任：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错误造成的停工180天，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洪水、特大暴雨、特大暴风、特大暴雪等；(2) 离子辐射或放射源污染；(3) 工程所在地发生3.5级以上地震；(4) 飞行器坠落；(5) 动乱、暴乱、骚乱等事件发生。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

21.1 承包人若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措施施工，事先应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查、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1.2 由发包人负责购置的设备或材料，承包人应在实施前一个半月前列出清单，报发包人备案采购。

21.3 全部工程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汇总，按质量检验和城建档案部门要求整理。

21.4 发包方负责提供水源 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方装表据实缴纳。；计价方式为水电表计数*施工用水电单价（包括水电损耗），按供电部门和自来水公司水费标准，由承包人按时交纳。水电管理和损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根据现有施工场地及随着施工进度出现的一切实际情况，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含甲供材料）、二次运输、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与其他专业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多家单位交叉施工等情况。

21.6 承包人须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协议由监理方在工程实施前起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造价咨询公司四方共同协商确认后实施。

21.7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安排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8 如果因合同金额拆分而产生的不利后果一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1.9 承包人用于工程实体的装饰装修主材（辅材除外）须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确认封样后方能用于本工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样品和设计要求存在差异时，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调整，直至达到要求并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承包人方可使用，样品调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样品进行采购，如果承包人调换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已确认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支付。

21.10 在施工时，若产品更新或停产，承包人须提供原生产厂家的产品更新或停产的证明；经发包人确认该替换产品的性能须优于原合同产品，且合同价款不变。

21.11 在施工过程中需要采取措施对楼内需保留的设施予以保护，保护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楼内需保留设施的损坏，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进行恢复，否则招标人将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恢复，产生的费用将从中标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1.12 本工程项下的权利义务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施工，如发生该事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承包人转包或分包造成发包人工程质量下降、工期延误等情况出现导致发包人向任何任何第三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款、发包人为处理该违约行为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罚款等全部费用。

21.13 关于对部分设施拆除事宜的约定：拆除实施前，拆除内容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实施，拆除过程必须保证主体结构、设施、外幕墙、窗户等安全完好以及各区域运输通道畅通。承包人应编制专项拆除实施方案，具体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质量标准及要求、工期要求、流程、操作工艺、主要机具配置、劳动力配置、质量保证措施、安全要求、环境要求等。拆除应由专业队伍实施。拆除垃圾的堆放和外运必须同时符合当地环保有关规定和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4 承包人保证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时向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相关费用；绝对不能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工程款的情况，杜绝发生农民工、材料设备供应商闹事、上访事件。如发生此类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每发生一次此类事件，承包人按10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5 承包方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施工期间发

21.16 承包人投标承诺的其他事项。

21.17 合同承包范围工作界面。

22. 保密条款

1、承包人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发包人、监理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发包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承包人服务结束后，承包人均应及时归还发包人，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3、承包人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以上1、2、3条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